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揭市建质〔2024〕29号

转发省住建厅关于组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检查检测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检查检测的通知》（粤建质〔2024〕14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住建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属地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各方开展自查自纠，及时落实整改，全力以赴做好迎检准备。

请各县(市、区)住建局确定1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并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本年度在用建筑起重机械台账(附件2)、联络员名单回执(附件3)报送我局质安科。并请于省检查组检查检测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有关整改情况和执法开展情况报送我局。（联系人：杨宇琛，邮箱：jyjszak@126.com，传真：0663-8291672）

- 附件：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检查检测的通知》
- 2、《2024 年度在用建筑起重机械台账(XX 县)》
- 3、《联络员名单回执》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